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教務處 教學業務組公告

聯絡人：林季盈 分機：05-6315112

發文日期：101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虎科大教字第 10015112007 號

主旨：公告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網路加退選辦理時間及注意事項。

公告事項：

一、網路加退選時間(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前 1 週及第 1 週)：

選課：101 年 2 月 18 日(星期六)-101 年 2 月 24 日(星期五)[每天 9:00-21:00]

公告：101年3月1日(星期四)

網路結果確認：101年3月1日(星期四)[9:00]-101年3月4日(星期日)[17:00]

二、復學生之必修課程由教學業務組轉檔，選修課程由同學自行於加退選期間上網選課；延畢生請自行於加退選期間上網選課！！！！

三、課程人數調整之說明：

敬請各系所及教學單位參酌排課系統【網路選課篩選報表】，依照教室可容納量及詢問各授課教師可收學生之數量後，進行課程人數上限調整。各系所課程人數上限系統開放調整時間為 101 年 2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9:00 起至 101 年 2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12:00 止。

**【以上人數上限調整攸關學生網路加退選選課名額，敬請各開課單位務必協助調整，以免影響學生權益。】**

四、選課確認：

1. 凡未於網路結果確認期間上網確認者，其選課記錄視同無誤。

2. 自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不再列印、發放選課確認單，請同學於選課加退選紀錄查詢系統開放期間上網確認選課加退選記錄，並自行列印保留存查。

3. 於網路結果確認後發現選課錯誤者，僅下列學生得列印選課確認單，連同「學生選課資料更正申請表」，請授課教師（日間部通識課程統一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核章）簽章後，以班為單位，由班代收齊後送教學業務組辦理(流程詳參附件)：101年3月5日(星期一)~101年3月7日(星期三)。

(1) 應屆畢業生因缺修科目學分導致無法畢業者（含延畢生）。

(2) 總學分數超過者。

(3) 總學分數不足者（含復學生）。

(4) 衝堂者。

五、辦理就學貸款學生若不及列印選課確認單，請於網路加退選期間，列印選課系統【我的選課資料】畫面，於開學第一週上班時間送教學業務組核章後至出納組開立繳費單，俾憑辦理就貸。惟該畫面列印本，僅為辦理就學貸款之用，**不代表最後網路選課篩選結果**，請各同學審酌學分數及貸款金額，謹慎處理加退選事宜。

